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291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
另原告請求返還被告珠寶等價物部分，經估定價值約500萬元，應徵收費用50,500元。從而，本件裁判費用合計為5萬3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,000元，應再補繳裁判費5萬500元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3日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家事庭 法官 黃裕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趙佳瑜